盘锦支队2024年中秋节消防安保

每日信息汇总及分析研判报告

（9月17日）

【行政要情】

无

【灭火救援】

**（一）今日接处警情况**

**▲**9月17日0时至13时，全市未接报警情。

**（二）节日期间接处警情况**

**▲**节日期间（9月15日0时至9月17日13时），全市共接处警11起，其中火警3起，同比减少1起。出动消防车辆22辆次，人员110人次。

**▲火警类型：**户外植被火警1起，同比持平，垃圾堆垛火警1起，同比增加1起，建构筑物火灾1起，同比持平。

**▲火警辖区：**大洼区1起，同比持平，兴隆台区2起，同比增加2起。

**（三）前置点出动情况**

▲今日（9月17日0时至13时），全市8个前置执勤点为未参与警情处置。

▲节日期间（9月15日0时至9月17日13时），全市8个前置执勤点为未参与警情处置。

**（四）警情跟踪情况**

▲今日，支队共对0起警情开展“警情跟踪”工作。

**（五）值守检查情况**

**▲应急值守工作检查**

各单位均落实主官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对辖区大队、站值班情况进行抽查，均在岗在位，遇警均能及时响应。

**▲前置执勤点值守情况检查：**对全市前置执勤点在岗情况通过POC对讲机及图传设备上线方式开展检查，人员均在岗在位。

**▲警情出动情况核查：**共核查警情0起，未发现出动超时情况。

**（六）微型消防站值守、出动情况检查**

▲今日，共开展微型消防站值守情况检查130家，其中盘山县38家，兴隆台区35家，大洼区23家，双台子区10家，辽东湾新区11家，支队级重点单位13家，各单位接听电话及时，人员在岗在位。

**（七）城市运行数据**

**▲天气情况：**今日多云，东风2级，最高气温25℃，最低气温18℃，相对湿度72%。

**▲交通情况：**9月15日，预计发送旅客1.34万人，其中双台子高铁站1万人，盘锦北高铁站0.11万人，其他站0.23万人。

**▲景点情况：**今日，预计全市热门旅游景点总客流量1.11万人次，其中，红海滩景区0.8万人次，大米博物馆景区0.21万人次，湖滨公园景区0.1万人次。

**▲大型综合体：**今日，全市6家大型综合体预计客流量3.2万人次。

【政治工作】

▲为严格落实总队、支队执勤战备要求，贯彻落实从严管酒治酒工作，进一步强化队伍风险管控，坚决遏制各类脱岗、涉酒等违纪问题发生，9月16日晚，支队纪委联合机关党委组织支队机关干部、大队主官、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全体消防员开展突击点名测酒工作。此次点名测酒采取不打招呼、突击检查的方式，对支队干部、消防员在位情况以及违规饮酒行为进行了检查。检测过程中，支队机关党委对机关人员在位情况进行了统计登记，支队纪委严格按照饮酒检测流程，利用酒精检测仪现场进行吹气测试，并逐一记录检测结果。今日检查基层队站2家，测酒100人次，发送安全、廉政提醒信息300人次，支队全体参检干部均能在岗在位，严守管酒治酒相关规定，未发现脱岗及违规饮酒行为。

【后勤保障】

▲**巡检巡查情况。**设置战勤保障前置分队，对全市车辆开展巡检巡查，利用装备技师对车辆的动力性能、油量、发动机和车辆其他部件进行逐一排查，战勤保障值班人员22人在岗在位，执勤战保车辆7辆，充装气瓶15个，补充油料50升，检查车辆14辆，检查器材35件套，抽查社会联勤单位4家，特别是针对灭火救援行动中常用的装备器材进行重点检查，确保执勤车辆及装备器材随时处于良好战备状态。

【防火监督】

▲**抽查社会单位**。9月17日，排查单位21家，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43处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4处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1份。

▲**当前形势**

辖区内旅游景区预计迎来游客高峰，旅游景区、宾馆饭店、温泉洗浴、商场市场等经营场所，人流激增，用电用油用气量增大，火灾危险性增大；群众居家用火、用电、用气时段集中，致灾因素增多。特别是社会单位人员轮休，值班在岗人员易放松警惕，忽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且轮休期间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控制室人员力量不足，若发生火灾，初期扑救能力受限。

▲**突出风险**

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消防安全责任未落到实处，商贸聚集区、公共娱乐场所人员荷载高，货物堆积较多，存在疏散通道被货物堵塞、消防设施被遮挡等问题，厨房用火、场所用电量大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火灾荷载。特别是居家休息，电动自行车停放量、充电量增加，易出现电动自行车乱摆乱放、占用堵塞疏散通道、违规充电等问题，动态隐患增多。传统的中秋庆祝活动如户外赏月点蜡烛、焚香等习俗，如果不注意防范，也可能引发火灾。

▲**举措措施**

强化风险意识，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。通过召开会议，对全市火灾形势进行分析研判，发动行业部门、属地镇街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节日期间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。以消安委办公室下发火灾风险提示，指导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。在全市重要街区，重点部位安排前置备勤点。严格按照“三对接、三提升”工作机制，指导镇（街道）、派出所、社会单位，加强住宅小区、“九小”及以下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和社会单位自检自查，督促采取“面对面宣传讲解”、“一对一互动交流”的方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，全面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意识。